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3212022210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
建设项目名称	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(二期)
建设位置	桓台县桓台大道4199号
建设规模	28439.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 此证有效期两年，在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又未申请延期的此证自行失效。

校区	工程编号	子项名称	地上面积(m ²)	地下面积(m ²)	总面积(m ²)
小学部	2420001-X	小学教学综合楼	28400.00	0.00	28400.00
	2420001-M2	小学门卫	39.50	0.00	39.50
合计			28439.50	0.00	28439.50

注：计算容积率面积为：28439.50平方米

- 一、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